

#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1.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职。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

张纯

---

李焕荣

---

刘妍

2023年4月9日